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半导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37,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本次领先半导体质押股份1,2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3.36%,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 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及其一致行动人领先半导体、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半导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177,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5%。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8,06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8.58%,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领先半导体的通知,领先半导体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领先半导体	否	1,200,000	是	否	2026年4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3.36%	0.79%	担保需要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正信同创	20,124,450	13.18	15,000,000	15,000,000	74.54	9.82	0	0	0	0
先进半导体	11,915,580	7.80	0	0	0.00	0.00	0	0	11,915,580	0
领先半导体	5,137,307	3.36	1,860,000	3,060,000	59.56	2.00	3,060,000	0	2,077,307	0
合计	37,177,337	24.35	16,860,000	18,060,000	48.58	11.83	3,060,000	0	13,992,887	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宗雨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宗雨冉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宗雨冉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宗雨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宗雨冉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宗雨冉女士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无偿划转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迅科技”)控股股东将由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变更为芯珂(武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珂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

2、本次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3、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签署相关协议。

4、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划转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集团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下属企业国有产权有关事宜的通知》(信科投管[2026]9号),拟将烽火科技所持光迅科技291,478,9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13%)无偿划转至芯珂技术持有(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芯珂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信科集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规定,本次划转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划转前,烽火科技持有公司291,478,9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13%,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6,960,64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0%,同时通过烽火科技间接持有公司291,478,944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6.13%,即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08,439,59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8.2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划转完成后,芯珂技术持有公司291,478,9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13%,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芯珂技术;中国信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芯珂技术间接持有公司36.13%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芯珂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信科集团,芯珂技术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继续履行原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时所做出的承诺事项。本次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划转事项尚未签订协议,尚需办理相关法律手续,股权划转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6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74亿元及后续产生的利息、收益总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渤海证券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共计7,000万元人民币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单产品期限:	约91天(上下浮动不超过10天)
认购金额(万元):	7,000
产品购买日:	2026年4月16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0%-1.60%(具体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公司与兴业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揭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作的情况,银行有权停止发售相关产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相关产品。

2.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

3.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挂钩特定标的,涉及汇率、利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仅获得预期收益率下限收益。

4.流动性风险:除非产品说明书有特殊约定,结构性存款在到期日前不可赎回。公司须持有产品至到期,可能面临存续期间不能提前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的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12月4日	否
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12月15日	否
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2025年9月10日	2026年3月11日	否
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8,500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6月25日	否
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2026年4月16日	2026年7月17日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15,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关于为连云港富驰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3,4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93,419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2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6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或“甲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江东(保)字0083号),公司为孙公司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富驰”或“债务人”)与工商银行在2026年4月16日至2029年4月16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注1]	已审议的担保最高额度	债权人	本次担保最高限额	已提供担保余额[注2]
1	连云港富驰	30,000.00	工商银行	5,000.00	13,400.00
合计		30,000.00	/	5,000.00	13,400.00

[注1]:连云港富驰为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上海富驰64.25%股权。

[注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1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连云港富驰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30,0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生效后三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和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5-019、2025-022、2025-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富驰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郭灵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21L8GL17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9日
注册地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池西路6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增材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65.28	42,391.03
	负债总额	28,573.00	26,848.05
	资产净额	17,692.28	15,542.98
	营业收入	26,380.24	20,281.01
	净利润	2,108.58	-324.7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连云港富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4月16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26年江东(保)字008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9年4月1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连云港富驰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贷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二)保证方式和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方由于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作如下承诺: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按甲方通知要求,无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乙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乙方作为债务人或保证人,在其他债项下违约。

(2)甲方主债权存在物的担保的,不论该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先承担保证责任,乙方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甲方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乙方承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的保证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其他担保权益变化而无效或减免。

(3)应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财务资料,纳税凭证以及反映其财务状况的其他相关资料。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需经乙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甲方与债务人协商变更主合同,未加重乙方的债务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在国际国内贸易融资项下,甲方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相关的信用证进行修改,未加重债务人在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义务或延长付款期限的;甲方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

(5)如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损害甲方的利益。

(6)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股权质押、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甲方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作出令甲方满意的安排,否则不得从事上述行为。

(7)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及时通知甲方:

A、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变动;

B、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被申请破产;

C、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D、乙方为自然人的,住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

E、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或利用其他直接融资方式增加负债水平;

F、发生其他大额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

(8)在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融资、进口信用证及进口押汇/进口代付业务项下,一旦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乙方负有不可抗辩之保证义务,乙方不因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该信用证项下之付款义务发布止付令、禁止令或采取查封、扣押、冻结与信用证有关财产的措施或类似措施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A、甲方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甲方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

B、甲方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国内信用证项下货款善意地出具了到期付款确认书或已对进口信用证项下单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

C、信用证的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

D、信用证的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

(9)在提货担保、提单背书、授权提货业务项下,乙方不因债务人对相应信用证款项的拒付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2、甲方承诺

甲方承诺: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中的非公开信息保密,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违约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扣划乙方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账户中的款项以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扣划款项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划日甲方所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计算应扣划金额。扣划日至清偿日(甲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主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3、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任何措施。

(六)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缔约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权限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12,000.00万元,其中为连云港富驰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30,000.00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419.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3.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1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6人,董事羽田锐治、山根裕也和鄂灵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郭灵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1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钟伟、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人”)等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富驰”)34.75%股份,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睦股份和投资人分别持有93%和11%的上海富驰股份。

鉴于上述交易,东睦股份及上述各方就分别于2023年9月28日、2025年4月24日、2025年8月21日签署的《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达成补充约定,并于2026年4月16日签订《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原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48、2025-033、2025-080。现将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1、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钟伟;

4、于立刚;

5、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9、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0、上海驰声新材料有限公司;

11、富驰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2、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任何一方以下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互称“一方”、“其他方”。

(二)主要内容

1、本协议的全部定义、解释与原协议的定义、解释含义相同。

2、同意将原协议项下“3.1 股东大会职权”变更为如下条款: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集团任一成员的以下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下列各项中的“公司”均指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

(a)选举、更换公司董事;

(b)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c)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d)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e)修改公司章程;

(f)终止或改变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或战略方向;

(g)批准或修改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员工持股方案;

(h)对公司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合资公司、合伙企业作出决议;

(i)公司进行对外收购、兼并、重组或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

(j)决定公司的上市计划(若适用),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地点、上市时间以及上市估值定价等;

(k)审议批准直接或间接处分或稀释公司在子公司的股权或者其他权益;

(l)公司订立排除投资人直接或间接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业务合作方)业务关系的协议或承诺;

(m)作出对公司核心技术处置或对公司核心技术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决议;

(n)在公司资产上设立权利负担或者由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o)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与非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资产出售、转让或收购(单次或为一项交易或单一对象进行的一系列支出);

(p)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公司向第三方(关联方)提供单笔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超过10,000万元的借款,或第三方(关联方)提供给公司单笔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超过10,000万元的借款;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公司向第三方(非关联方)提供借款;

(q) 与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额达到1,000万元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交易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年末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10%的全部关联交易;

(r)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投资人及其关联公司除外)单次交易额达到1,000万元或一个自然年内累计交易额超过5,000万元的全部关联交易;

(s)《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同意将原协议项下“3.2表决机制”变更为如下条款:股东大会审议第3.1条中的第(b)项、第(d)项、第(e)项以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第3.1条中除了第(b)项、第(d)项、第(e)项以外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同时,股东大会审议第3.1条中第(a)项(如涉及选举、更换由投资人提名的董事)、第(h)项(仅限于以低于市场公允价格的估值引入新投资人,或者以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估值让老股东减资的情况)、第(i)项、第(e)项(仅限于修改的公司章程条款将导致运致星火在《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权利被稀释、取消、削弱,无法继续保留的情况)、第(l)项(仅限于公司将实质性改变主营业务,不再经营当前的粉末冶金及其相关内容,而是转为与当前业务关系的主营业务的情况,或者终止经营的情况)、第(n)项(仅限于公司以核心技术出资设立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合资公司、合伙企业时)、第(r)项(仅限于公司投资、收购、兼并、重组的价格明显价格不公允,进行非产业链整合的并购以及进行其他可能损害远致星火利益的对外投资时)、第(k)项(仅限于公司以低于公允价格处分或稀释子公司股权而损害远致星火利益的情况)、第(l)项、第(m)项、第(n)项(仅限于公司在核心技术资产、核心生产设备、厂房等重要资产上设立负担或对外担保,从而导致存在潜在被执行风险而无法继续履行与投资人和/或业务合作方与公司集团的业务合作的情形)、第(o)项(仅限于涉及到核心资产、核心技术的处置、交易价格不公允等,可能损害远致星火利益时)、第(p)项(仅在提供借款的利率不公允或借款期限等条件不合理的情形)、第(q)项(仅限于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可能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第(r)项(仅限于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可能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还必须经投资人投票同意方能通过。

4、各方同意原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其他条款不变,并同意修订上海富驰章程。

5、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与原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不一致或者相悖的,以本协议为准。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6日,东睦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郭灵光均回避表决。该事项事前已经东睦股份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

1、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证券代码:A600845 B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宝信B 公告编号:临2026-008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田国兵先生,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王剑虎先生,独立董事程林先生,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刘慈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baosigh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21-20378893

邮箱:investor@baosig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10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7)。